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09號

聲　請　人　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瑞麟

相　對　人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法定代理人　林淵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陸仟陸佰肆拾伍元，並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經本院105年度訴字第1042號民事判決原告（即本件聲請人）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嗣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上字第76號判決部分廢棄，並諭知廢棄部分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上訴駁回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嗣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41號裁定駁回上訴，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本件相對人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負擔而確定在案，聲請人因上開訴訟共支出新臺幣（下同）178,825元之訴訟費用，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相對人所提出之訴訟費用計算書、規費收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419號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裁定審查後，當事人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慧玲

計算書：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47,530元	由聲請人預納。	依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上字第76號判決諭知，廢棄部分（即新臺幣1,053,536元）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本件相對人）負擔，上訴駁回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本件聲請人）負擔。
第二審裁判費	71,295元	由聲請人預納。	
第三審裁判費	39,070元	由相對人預納。	依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41號民事裁定，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本件相對人）負擔。
第三審律師酬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419號裁定核定）	30,000元	由聲請人預納。	
經核： 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6,645元 計算式：{（47,530元＋71,295元）× 0000000（廢棄金額）/0000000（上訴聲明金額）}＋30,000元（第三審律師酬金）＝56,64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至第三審裁判費39,070是由相對人預納，且由相對人負擔，故不再予以列計。			